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 项目公示表

填报时间：2022年1月20日

试点公示 （对于通过试点申请的项目，《公示表》将在项目公示阶段对社会公开）

辅导公示 （对于通过辅导申请的项目，《公示表》将在项目公示阶段对社会公开，
标*项目可酌情填写，或填“暂无”“不适用”）

一、 项目 基本 信息	1.1 申报单位 (以重要性为序 逐行列明单位营 业执照上的全称)	1.1.1 牵头申报单位：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的私募基金销售服务平台
	1.3 项目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辅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规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科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补充说明): _____
	1.4 应用场景	<p>私募基金销售服务平台以私募基金产品的电子签署和合同存证为产品的切入点，依托具有行业公信力的云服务平台，为私募基金的产品销售、客户管理、投后管理等业务场景业务，提供相关的客户认证、适当性管理、申购赎回、电子签署、合同存证、线上双录、智能质检、客户管理、信息披露的一站式云平台服务。项目开展中将线下业务转化为更为透明的线上流程，并且形成可供监管的标准化数据，利用区块链技术将合同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存证和留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将业务流程高效化，按照国家相关业务标准确保合同签订的真实有效，解决合同冒签替签、“萝卜章”等问题，并提供司法举证和投资者纠纷的司法支持和援助，进一步提升私募行业业务的规范性、可监管性，为监管部门提供私募行业的业务和动态数据。</p>

	<p>项目的数据来源为平台使用人，包括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提供。其中投资者、管理人数据由数据提供者自主录入，托管人的数据通过系统接口自动获取或其自主录入。</p> <p>项目数据包括私募基金投资者数据（投资者管理数据、客户行为数据），主要为企业名称、信用代码、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投资经验、收入、资产、风险评估、税收声明、汇款记录等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数据（交易数据、订单数据）主要包括私募产品名称、种类、策略、净值、电子合同等；私募基金托管人数据（行情数据）主要为份额登记、净值数据、产品费用、收益率等。这三类数据主要为内部数据、私有数据，归属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平台数据仅由数据所有人使用，并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单位进行报送。数据安全级别为 2 级（中）。</p> <p>*1.5 数据应用</p> <p>平台采用国密算法，对平台信息通讯数据进行加密和签名保护，并对核心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CA 证书、时间戳数据。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公有服务和电子合同存证区块链，通过合同存证区块链的合同存证，为协会提供、报备相关业务数据，建立合规、标准化的机构间数据共享和数据查验。另外电子合同数据连接至上海公证区块链，提供公证处公证和司法举证。按照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规范进行电子合同数据的报送。系统数据在原有云平台数据存储的基础上，进行证通私有机房的实时备份，保障数据安全，并对业务数据和合同数据进行永久存储。</p> <p>公司将按照 ISO27001 要求，建设响应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等，并将对该平台进行三级等保测评、信息技术安全测评等。</p>
*1.6 实施计划	<p>2021 年 12 月开始，证通进行系统平台设计研发工作，上交所技术公司对项目建设提出指导意见，云湾基金对业务功能提出意见建议，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协助进行电子签署相关系统服务对接。</p> <p>2022 年 4 月证通股份完成系统研发。</p> <p>2022 年 5 月证通股份完成系统测试和安全测试。</p> <p>2022 年 6 月上交所技术公司提供主节点的云计算资源配置，证通股份完成系统部署上线，接入公证处区块链进行电子合同数据公证存储，并负责平台业务运营。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产品试点使用。系统上线后，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CA 证书和时间戳数据。</p> <p>2022 年，按照上交所区块链应用上线安排，平台接入区块链进行合同存证和业务数据留存。</p> <p>2022 年 9 月证通股份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和信息安全测评。</p>

	2022年6月~2023年,证通股份负责平台功能持续迭代。
1.7 面临的困难及解决思路	<p>对于项目实施：作为行业服务平台，面对全行业2万多家私募管理人，57家私募托管人和百万私募投资者，面临个性化需求和业务标准化的问题，对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健壮性服务要求高，项目人力和费用投入很大。</p> <p>解决思路：证通股份作为具有证券期货行业属性的信息科技服务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服务行业机构，促进行业发展为目标，以更高的站位，更强的责任意识，在保持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保障项目投入和费用支撑。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项目规划和实施，已先后经过技术评审、项目立项、团队建设、系统开发等环节，公司资源调配充分，全力保障项目按期实施，在项目上线后发挥应有价值，为私募行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p> <p>对于财务问题：目前私募基金行业销售仍以人工服务为主，开展电子合同基金产品占比较低，预计行业财务回报相对较小，市场培育和投资者习惯改变需要较长时间。项目在面临财务压力的同时，需要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合规运行要求较高。解决思路：证通公司本身财务较为稳健，抗市场风险能力强。同时，对作为行业服务的私募基金销售平台具有长远的规划，坚持合规运营，不追求短期逐利，以集团公司资金为长期业务运营的基础保障，合规发展。</p> <p>对于业务可行性和标准化，项目作为行业平台，需要尽可能多的对接目前57家证券基金托管人，在满足各托管人业务要求的情况下，尽可能的进行服务标准化。解决思路：目前主流的证券类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券商为主。我们在项目之初，对多家主要托管人进行了调研，了解行业的痛点，收集托管人端和行业的需求。在项目开发和实施的过程中，及时与托管人沟通和研讨，听取和吸纳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和需求，获得对我们平台服务模式和能力的认可。在项目的后期，争取实现托管人的基本全覆盖，实现业务的广泛认可和标准化。</p>
1.8 专利、认证或奖项	<p>专利：</p> <p>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的可信保全与证据提取系统及方法，2017年1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p> <p>认证：</p> <p>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2022年11月30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p> <p>ISO20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2022年11月30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p> <p>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2020年7月1日，国家密码管</p>

		<p>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2020年9月23日，工信部。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2020年7月1日，国家密码管理局。</p>
	<p>*2.1 涉及的业务场景是否由持牌机构提供</p>	<p>2.1.1 申报机构已取得的证券期货相关法定业务资格名称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中国证监会监管科技外部数据管理单位、上海市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p> <p>2.1.2 本次申报项目业务场景涉及的业务资格：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p>
<p>二、依法合规原则评估</p>	<p>2.2 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符合情况 (对与项目应用场景相关的业务法规和技术规范符合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p>	<p>2.2.1 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及符合情况： 一是未违反非公开募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应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不得通过公众传播媒体、互联网、公开营业场所等平台或者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投资者在完成合格投资者认证前无法看到基金产品信息，未通过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 二是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规定了具体的指标和要求。申报项目系统要求投资者承诺其为合格投资者并提交相关资产证明，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产品，符合私募基金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 三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时，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根据投资者的不能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或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意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申报项目系统在管理人录入产品信息后，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并进行适当性匹配和双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是符合反洗钱规定。根据《反洗钱法》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需要对投资者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本项目系统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认证，符合反洗钱法律规定。 五是不介入基金销售环节。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不得实质介入基金销售业务环节。基金销售全部环节均由基金管理</p>

	<p>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完成，相关责任和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申报机构仅提供基金销售系统。</p> <p>六是基金交易资金安全合规。投资者支付的基金申购/认购款均由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从投资者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申报机构作为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不接触基金交易资金。</p> <p>七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申报机构在服务过程中不会收集投资者个人信息，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不会接触投资者信息，投资者的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活动均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申报机构仅在与基金管理人约定范围内受托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如受托进行实名认证。同时投资者信息存储于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云服务器，数据保存于境内，不存在跨境传输，未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p> <p>八是符合网络安全规定。根据《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申报机构已获得 ISO27001 认证，已建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并在系统建设完成后就该系统完成等保三级认定，满足网络安全相关要求。</p>
	<p>2.2.2 行业协会、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范及符合情况：</p> <p>根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基金行业可以使用电子合同，并对电子合同服务机构规定了展业条件和业务规范，虽然该办法尚在征求意见，但本项目涉及的电子签约系统按照该办法设计相应业务流程和网络安全规范，并将及时根据正式发布的办法调整业务规范。</p>
	<p>2.2.3 国家或其他管理部门的相关法规及符合情况：</p> <p>本项目电子合同签约系统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本项目以电子合同为产品切入点。根据《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申报机构合作的 CA 机构为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合同当事人身份均通过实名认证，并由 CA 机构为合同当事人颁发数字证书；当事人可以选择使用硬证书或软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即机构可选择载有硬证书的 USB Key 或者通过输入短信验证码调用数字证书（软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输入机构发送的短信验证码调用软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名基于公钥密码算法技术采用数字证书对电子合同信息进行哈希运算，签名后电子合同的任何改动均能被识别，确保电子合同的抗抵赖。可见，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属于合同当事人专有，并仅由其控制；签署后对电子签名和对电子合同的任何改动都能够被发现，属于可靠电子签名。合同当事</p>

		人利用数字证书对电子合同进行签名后，该电子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可约束各方当事人。同时系统采用了可信时间戳，该电子签名可进一步证明合同签署时间。
	*2.3 出具合规评估意见的机构、评估时间及评估结论	<p>2.3.1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p> <p>2.3.2 出具时间： 2022年1月20日</p> <p>2.3.3 评估结论： 项目内为各合作机构如私募基金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提供私募基金销售相关的信息技术平台服务，不介入合作机构的实际业务中，各合作机构根据自身的牌照和监管规定自主发起业务流程，证通股份对合作机构的业务资质进行审核。 申报机构已在证监会完成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业务资质合规；项目方案合法合规。</p>
三、有序创新原则评估	3.1 技术创新情况	<p>1.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合同存证和行为留痕： 区块链是一种可靠分布式数据共享技术，可以在网络不可靠的环境下保证节点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并且区块链通过节点共识机制保证了数据不可篡改。本系统基于上证链和司法区块链进行合同存证和业务行为数据固化留痕，保证了合同数据和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和可信性。</p> <p>2. 基于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业务模式： 人脸识别应用以及语音识别应用是证通成熟并在业界广泛使用技术。人脸识别技术采用基于人脸特征点识别算法对进行人脸图像特征提取识别。语音识别基于证通的语音数据库，采用开源的DFSMN 算法，能有效地过滤噪声背景，适度提高语音识别率，并在无线、免提，和嘈杂环境下大大提高准确率。本系统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活体检测，人脸比对，人脸检测，快速精准对投资者进行本人确认核实；平台对，对双录视频进行智能质检，进行双录合规性的智能判别；同时，提供线上智能双录功能，双录同时进行实时质检，实时识别双录的合规性，并进行流程控制。</p> <p>3. 基于OCR技术的信息审核应用： OCR 又称为光学字符识别，是证通成熟并在业界广泛使用技术。OCR 采用 ICCV、FOTS、TextBoxes++等多种算法于一体在准确识别的基础上快速响应。本系统采用 OCR 技术进行用户证件、银行卡、转账流水等识别和审核，提高业务效率和用户体验。</p> <p>4. 基于5G消息的服务模式： 5G消息构建与 IMS 网络之上，基于 IP 为用户提供语音、消息、位置等众多业务合集，具有内容能力丰富、应用轻量化、通信于行业应用垂直融合等优势。本系统提供面向投资</p>

	<p>者的 5G 消息服务，拓宽了服务渠道，便捷投资者使用。</p> <p>5. 大数据应用：基于运营商、银行卡、工商认证、网银打款等不同认证手段解决自然人和企业法人在互联网上身份认证的问题。</p> <p>6. 电子签章及司法认定：基于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签名技术，结合传统印章，按照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制作电子印章并对电子合同或协议进行加密运算，生成电子签章文件。当相关方对电子签章文件存在质疑，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将作为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配合出具签名验证报告，作为司法诉讼材料。</p> <p>7. 时间戳服务：引入权威的合法时间源，结合数字签名技术，对文件进行时间戳签名，确保文件签名和盖章时间的唯一性。</p>
3.2 技术领先优势	<p>项目对私募基金全业务链条进行线上化服务，首次完全整合先进的人工智能、区块链、5G 消息、大数据、电子认证等技术，广泛应用于核心业务场景，利用技术优势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提高了工作流程的效率和合规性保障，对业务模式、工作流程、使用体验对有显著改进，打破了传统模式，实现“数据多跑路，用户少跑腿”。</p> <p>技术应用上，项目采用区块链技术的对合同数据和业务数据进程存证留痕，相比与传统的合同数据存证，更好的保证了合同数据的不可篡改和一致性，为私募业务开展和后续管理提供了真实有效的数据基础，使得数据更加安全、更加可信、共享更加便捷。</p> <p>项目采用 5G 消息服务技术，一是面向投资者服务提供 5G 消息的服务渠道，在继承传统短信业务“网络+号码”优势的基础上，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的平滑衔接，提供全新的业务渠道；二是凭借 5G 消息强认证、强交互、强触达等，优势，提供优质的体服体验，优化对客服服务模式；三是基于 5G 消息的高等级安全规范，提升应用安全水平。</p> <p>业务模式：项目整合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多项证通公司成熟的人工智能技术，充分考虑管理人对于合规审核的要求，通过技术分析完成合规双录的音视频智能质检；通过智能技术的实时分析，完成线上双录的实时合规质检。通过业务模式的创新，在减少人工审核的同时，保证业务合规有效。工作流程上，在客户身份认定、适当性管理、客户材料审核等工作流程中，充分整合和前置人脸识别、OCR 等智能技术，降低人工工作量，进一步提高业务流程效率。</p>
3.3 服务对象与渠道	服务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机构，并由其向符合适当性要求的私募基金投资者进行服务。

四、风险 可控原 则评估	4.1 业务风险防 控	<p>4.1.1 业务风险点:</p> <p>1. 操作风险</p> <p>业务相关方在平台进行操作时，可能因人员、外部事件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操作失误导致业务办理失败、数据误删等。</p> <p>在人员方面，私募基金销售服务平台业务都是由相关方员工自主操作的，操作风险有三种可能性，一是由于员工个人的疏忽造成业务差错，比如数据误删，二就是机构员工或投资者主观违规，这类风险虽然次数不多，但风险损失的金额较大，三就是员工之间发生内部欺诈，也包括外部勾结欺诈，这类风险一旦发生，对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是巨大的。</p> <p>在流程方面，私募基金销售服务平台业务流程比较多，因此可能会存在手续繁杂，系统不够完善便捷，流程多、环节多、手续多，操作流程的环节缺乏整体的协调性，系统本身设计统筹考虑不足，违规操作的预警提示不足，这样不仅降低了相关方的效率还可能会给相关方带来操作风险上的损失。</p> <p>2. 声誉风险</p> <p>可能因平台用户的违规行为，造成投资者风险事件后，可能导致平台产生连带责任，产生纠纷，进而影响平台业务正常开展，甚至向我公司索赔，引发声誉风险。</p> <p>3. 合规风险</p> <p>平台业务涉及例如电子签名法、监管规定等。如以上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平台的业务流程可能不符合新的监管要求，造成合规风险。</p> <p>4.1.2 风险监测机制:</p> <p>1. 操作风险</p> <p>通过智能技术对业务流程中的信息进行核检，降低人为失误。建立平台运营支持，平台各方出现操作问题时，通过运营人员、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修正、流程恢复、数据提取等。</p> <p>针对人员风险，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理念的推广，开展操作风险识别、分析、度量和控制培训，从主观和客观方面坚决杜绝操作风险的发生，在思想上要树立科学的价值观和政绩观，倡导诚信经营、合规经营，将树立风险就是控制意识这个观念坚决贯彻到底，从而推进内部风险控制的长效机制建设。</p> <p>针对流程风险，推进流程高效运作，根据业务流程的具体操作，推出整改措施，对操作的工具以及流程进行空间整合，对操作主体、客体、操作凭证以及工具流程环境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业务不合理的流程进行深入分析。</p> <p>2. 声誉风险：安排人员对于平台业务和平台客户相关的舆情进行监测，及时评估、预测，安排专人并联合公司风控部门跟进处理。</p>
--------------------	----------------	---

	<p>3. 合规风险：定期进行合规评估，及时掌握发生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对项目开展中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进行研究和评价，按照要求快速研究和调整业务规范，如有必要，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合规性评估。</p> <p>4.1.3 风险控制措施：</p> <p>1. 操作风险：对重要的业务操作设置审核复核机制和强流程控制，通过双人操作复核的方式，降低操作风险，规避主观违规才做。并通过智能技术对业务流程中的信息进行核检，降低人为失误。</p> <p>2. 声誉风险：平台通过用户协议等多种方式充分提示项目技术服务的定位，与平台用户机构、投资者厘清权责定位，划清责任边界，同时进行准入控制，审慎选择合作机构，从源头上降低潜在的声誉风险。</p> <p>3. 合规风险：确保平台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规范，保障平台业务既高效，也合规。</p>
4.2 技术风险防控	<p>4.1.4 应急预案：</p> <p>1. 操作风险：建立平台运营支持，平台各方出现操作问题时，通过运营人员、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修正、流程恢复、数据提取等。</p> <p>2. 声誉风险：及时掌握市场风险事件，联合风控部门制定专项处置方案。抓好事前评估、事中应对、事后修复闭环式管理，做好事前评估、舆情监测、事件报告、应对处置及总结五个环节工作。进一步规范声誉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提高对重大声誉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科学高效化解法律风险，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降低负面影响。</p> <p>3. 合规风险：及时掌握相关监管要求，与监管密切沟通，与监管密切沟通，及时调整平台业务规则，满足监管要求。</p>
	<p>4.2.1 技术风险点：</p> <p>主要存在的风险包括系统运行、数据安全、系统安全：</p> <p>系统运行：本系统因涉及关键数据、照片、文件的加解密，在业务超高并发的情况下可能导致系统响应时间长。</p> <p>数据安全：按照三级等保要求进行建设，并采用符合国密标准加密机进行加密，数据安全相对可控。但在恶意情况下，可能存在数据安全的隐患。</p> <p>系统安全：本系统采用稳定的开源组件进行研发，但随着科技技术的进步，可能会存在未知的漏洞，从而影响系统安全。</p> <p>4.2.2 风险监测机制：</p> <p>项目对技术风险建立了完整的系统监测机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风险监测：</p> <p>系统运行：接入实时的业务监测系统对所有业务进行全链路诊断并按照 ISO27001 相关体系标准等进行监测，对系</p>

	<p>系统日志进行留存和分析，对于超过一定时间阈值交易，由系统运维人员按照预案进行处置。</p> <p>数据安全：对于所有运营人员、开发人员，进行生产操作进行监控。对网络和系统进行实时监测防护，及时侦测异常操作和请求。</p> <p>系统安全：针对系统软件版本安全性进行定期安全扫描；不定期抽检；结合工信部发布的安全信息进行全系统扫描。</p>
	<p>4. 2. 3 风险控制措施：</p> <p>系统运行：在系统建设时做好可扩展性规划、针对突发情况可立即进行服务横向扩展；对于系统进行长期优化，系统新功能上线前进行充分的测试</p> <p>数据安全：对于平台所有密钥进行统一管控，与相关干系人分开，由专人、专系统负责管控；密钥使用进行登记。建立系统数据实时备份，保障数据的安全。</p> <p>系统安全：首先是抽检和定期扫描，确保在风险发生前进行控制，实时关注工信部发布的相关安全信息，及时查漏补缺。</p>
	<p>4. 2. 4 应急预案：</p> <p>系统运行：对响应延时的服务进行横向扩展，通过添加服务节点降低单节点压力，提高整体服务响应效率。</p> <p>数据安全：对已经发生的数据安全进行范围圈定，控制范围，防止数据泄露。如遇系统故障可以通过备份数据进行数据恢复。</p> <p>系统安全：立即查漏补缺，进行安全性升级，并对该事件给客户带来的影响进行整理。</p>
*4. 3 投资者保护机制	<p>4. 3. 1 客户投诉渠道：</p> <p>官方网站: www.ect888.com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021-20538888 电子邮件: simu_service@ect888.com</p> <p>4. 3. 2 投诉处理机制：</p> <p>受理部门: 征信认证事业部。 受理时间: 7*24 小时 处理流程: 受理转发处理反馈改进等。 处理时限: 5 个工作日。</p> <p>4. 3. 3 风险补偿机制：</p> <p>1. 明确业务边界，平台不涉及投资者资金募集、结算、估值等，不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风险较小。 2. 明确平台业务各方权力义务，明确各自违约责任，按照各方约定的权责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在风险发生时，提供相关的证据数据和相关举证支持，</p>

	<p>切实履行投资者保护的应有职责，提供司法举证支持，并为其司法援助和救济提供必要的支持。</p> <p>4. 对于事件处置时发生争议纠纷，可以通过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为投资者提供纠纷调解、集体诉讼、法律援助。</p>
	<p>4. 3. 4 项目退出机制：</p> <p>如果因未达到监管部门的合规性要求等原因，及时启动退出方案，由我公司牵头，联合项目各参与方协商处置方案，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和实施计划。通知相关合作方有序退出平台业务，暂停平台新增业务和客户，对于存量客户，做好业务退出过渡时间的服务保障，助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调整。配合业务各方进行其所有权数据的处置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和完整性，提供必要的数据迁移、下载支持。</p> <p>做好项目退出公告。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项目退出计划和安排，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公开渠道公布项目退出公告。让用户及时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稳定市场、媒体、投资者等项目相关参与方等预期和情绪。</p>

附页：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
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
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
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
5. 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
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牵头申报单位
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荣王印关

2022年 1月 20 日

附页：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
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
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
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
5. 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
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

联合申报单位 1
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2022 年 1 月 20 日

(注：联合申报单位如多于 1 家，承诺签章栏请相应增加)

联合申报单位 2 承诺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 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5. 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 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022年 1月 20 日</p>
----------------	--

<p>联合申报单位 3</p> <p>承诺</p>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 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 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 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 5. 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 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 <p>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东明</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1 月 20 日</p>
---	---

(注：联合申报单位如多于 1 家，承诺签章栏请相应增加)